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258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7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3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190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名稱仍定名為「委員會」一節，按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0416155號函略以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機關之機關名稱，不得以委員會為該機關名稱；又據銓敘部洽內政部表示，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機關仍定名為「委員會」者，得俟日後修編時再予配合修正等語，是上開機關名稱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上開內政部函意見修正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2018-03-21
10:29:37
章

高雄市政府 1070321



10701576400